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国内外合作培养创新型国际化人才，加大对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支持，国家留学基金委设立并实施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（以下简称创新项目）。请各单位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需要，梳理现有国际合作基础，积极联系海外合作伙伴，签署合作协议书，做好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简介

1. 项目实施单位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报项目，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资助项目及各项目选派类别与规模，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获批项目及人选条件选拔推荐人选，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录取后派出。

2. 创新项目主要选派类别为攻读国外博士学位研究生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及博士后；可结合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求，选派少量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、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和访问学者。

3. 创新项目设4个专项，我校可选择的专项为：“双一流”学科建设高校专项，每年可新申报项目2项。

4. 创新项目直接资助学生，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申报项目应反映项目单位在加强高等教育对外开放方面的新思路、新举措，体现单位特色学科优势，代表单位人才国际合作培养实力与水平，能够对国内相关领域的国际化发展起到引领示范作用；应体现服务行业、学校发展，围绕学科建设、培养模式创新；应具有创新的特点特征，要有明确的问题导向；应聚焦相关专业人才领域，建立优质合作交流平台。

2. 申报项目国外合作单位须为世界一流院校、科研院所，或在双方合作学科领域具有较强优势；重点支持中外双方“强校合作”，或在双方共同优势学科领域“强项合作”的项目；对涉及多个国外合作方的项目，选派学科及专业应突出重点并考虑关联性。

3. 申报项目合作双方应签有尚在有效期内的具体合作协议（校际协议或院际协议均可），有一定前期执行基础。合作协议应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，非框架合作协议、非教授间个人协议；应明确双方合作领域或专业、选派的留学身份、培养方案或学制、双方权责等具体内容。凡涉及取得双学位的项目，还需另行提

交（或包含在协议中的）含有免学费或费用分担办法、课程互认、学位及学分互认等细节的协议（或条款）。

4. 鼓励项目单位多方筹集配套经费，如有其它国内外经费来源或确定的经费分担机制，亦请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项目常见问题解答请参考：<https://www.csc.edu.cn/article/2095>

三、工作进度

1. 9月20日前，各单位根据项目要求和国际合作基础准备申报材料，将合作协议、项目申报书发送至 swjtuoes@foxmail.com 邮箱，国际处对各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推荐申报项目2项，并指导项目牵头单位对申报书进行二次修改。

2. 10月1日-20日，各项目申报单位完成留学基金委网上申报。

3.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并于2022年1月底前公布获批项目。评审专家主要从项目目标、创新点、选派专业/领域/类别及收费情况、外方合作机构、项目管理、人才回收等方面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评审形式一般为现场答辩评审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 获批项目执行期为三年，由项目单位承担获批项目执行和管理的主体责任。

2. 项目单位在收到国家留学基金委立项通知后，应逐一制定项目执行和管理办法。

3. 获批项目的选派名额，选派类别、选派专业、留学国别、留学单位原则上不予调整。

4. 对于执行中项目，项目单位须进行年度总结，并于每年10月1日-20日通过信息平台在线提交；三年执行期满时，须对项目进行全面总结。

五、咨询方式

电话：66367892，廖老师

邮箱：swjtuoes@foxmail.com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

2021 年 8 月 11 日